



發文者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受文者：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08 月 21 日

公告事項：住宿保證金及預收電費相關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宿舍管理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案經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議，111 年 12 月 29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第 3 項。
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由學務處統一辦理全體住宿生退保證金、退電費。
- 三、111 學年第 2 學期末結算住宿學生相關費用(計算式=預收電費-學期電費+住宿保證金)，近期將結餘款退至學生所提供學校個人銀行帳戶。
- 四、請尚未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的同學，請盡速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以便後續處理退款相關事宜。

學務處關心您

